

##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聂巨峰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职工董事简历:

聂巨峰，男，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葫芦岛有色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副院长、葫芦岛有色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部长，现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设备与工程管理部部长。

聂巨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聂巨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